

訴願人 王正元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8 日南檢文正 102 偵 7625 字第 111903454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（第 1 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 2 項）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（第 3 項）。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，得提起抗告（第 4 項）。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（第 5 項）。」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以聲請再審為目的之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

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又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四並敘明：「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，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，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，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，均至關重要。原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致生適用上之爭議，規範尚有未足，爰增訂本條第三項，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向『法院』聲請獲知卷證資訊。」故依法再審聲請權人應係向法院聲請閱覽訴訟卷宗。

二、訴願人前因違反○○○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7092 號、第 17947 號案件起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○○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處有期徒刑○○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○○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判決及○○年度台上字第○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以上案件合稱系爭案件）。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4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具狀，表示欲閱覽複製系爭案件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 102 年度聲監續字第 335 號通訊監察書之所有執行監聽內容之檔案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；臺南地檢署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南檢文正 102 偵 7625 字第 111903454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系爭資訊內容涉及個人隱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犯罪資料者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」之規定，依法應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其聲請系爭資訊之目的係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為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而應優先適用為由，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以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為由，聲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

法第 33 條之規定，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惟訴願人誤向臺南地檢署提出聲請；訴願人如不服臺南地檢署否准提供之決定，因該決定非屬行政處分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